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有關

延長向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貸出貸款之償還日期之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ive Power與中國農產品對該等過往貸款協議訂立該等修訂契據,據此Give Power同意延長各該等過往貸款協議項下的償還日期由各自之到期日(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額外二十四個月期間,代價為年利率由8%增至10%。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該等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一項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就該等過往貸款融資而刊發的公佈。

有關延長貸款償還日期及提高利率的該等修訂契據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ive Power與中國農產品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及三月訂立該等過往貸款協議,詳情如下:

協議日期	貸款金額	利率	償還日期
	(百萬港元)	%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	60	8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	15	8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於二零一二年月九月六日,Give Power與中國農產品訂立該等修訂契據,據此Give Power同意延長各該等過往貸款協議項下的有關償還日期由各自之到期日(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額外二十四個月期間,代價為年利率由8%增至10%。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該等過往貸款融資,中國農產品尚欠Give Power總金額75,000,000 港元,其即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到期。年利率10%乃參考(i)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 限公司所報之現行香港最優惠利率,即年利率5%;及(ii)中國農產品的財務狀況釐定。

各該等修訂契據之條款乃經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

訂立該等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Give Power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主要從事(i)主要在中國及香港製造、加工及零售傳統中藥,包括以「位元堂」品牌行銷之中藥產品及以傳統配方由精選藥材製成之一系列產品;及(ii)以「珮夫人」及「珮氏」品牌加工及零售西藥產品。

中國農產品主要在中國從事有關農產品交易所之物業租賃及物業銷售業務。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為PNG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PNG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PNG」)的主要股東,持有其約49.59%之股本權益,PNG亦為中國農產品之主要股東,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22%。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陳振康先生亦為PNG及中國農產品之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中國農產品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並與彼等概無關連。

董事相信,與存放於香港金融機構之港元定期存款所賺取利息比較,重續該等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過往貸款融資可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更高回報,並認為該等貸款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故訂立該等貸款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該等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一項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以下涵義:

「該等修訂契據」 指 Give Power與中國農產品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訂立之兩份

修訂契據,以修訂及補充該等過往貸款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

件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農產品」 指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

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

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149)

「本公司」 指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位元堂藥業控

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9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ive Power」 指 Give Power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

控股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貸款協議」 指 經該等修訂契據補充之該等過往貸款協議之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

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過往貸款協議」 指 Give Power與中國農產品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及二

零一一年三月十日訂立的兩份貸款協議,據此Give Power同

意貸出該等過往貸款融資予中國農產品

「該等過往貸款融資」 指 Give Power根據該等過往貸款協議向中國農產品授出總金額

為75,000,000港元之兩項貸款融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僅供識別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清河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陳振康先生及鄧梅芬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浩先生、蕭文豪先生、袁致才先生及曹永牟先生。

* 僅供識別